

# 年产花岗岩板 13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花岗岩板 13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花岗岩板 13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搬迁				
建设地点	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扩建后项目年总产 13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包含已验收的 5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18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年产花岗岩板 13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南环评〔2022〕表 82 号）。</p> <p>(5) 《年产花岗岩板 13 万平方米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2〕091702 号）。</p>				

<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	<p>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p>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math>\leq 65\text{dB}</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math>。</p>
--------------------------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板 13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花岗岩板的生产加工。该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年增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扩建后项目年总产 13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包含已验收的 5 万平方米）。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号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2L7J68T001Q。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包含已验收的 5 万平方米）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年产花岗岩板 13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增减量（台）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阶段性竣工）		
1		21	12	-9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设施分阶段建设
2		11	11	0	
3		19	5	-14	
4		2	0	-2	
5		3	0	-3	
6		8	2	-6	
7		20	6	-14	
8		5	4	-1	
9		2	0	-2	
10		0	1	+1	

**表 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410m <sup>2</sup> ，厂房内按生产需求布置红外线切边机、大切机等设备	建筑面积约 2410m <sup>2</sup> ，厂房内按生产需求布置红外线切边机、大切机等设备	/
仓储工程	荒料堆场	露天堆场，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6400m <sup>2</sup>	露天堆场，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6400m <sup>2</sup>	/
	成品堆场	露天堆场，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3000m <sup>2</sup>	露天堆场，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30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生产废水	四个沉淀池，总容积约 480m <sup>3</sup>	四个沉淀池，总容积约 480m <sup>3</sup>
	废气	采用水喷淋湿式作业	采用水喷淋湿式作业	/
	噪声	墙体隔音、基础减震	墙体隔音、基础减震	/
	固废	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及投资金额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增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扩建后项目年总产 13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包含已验收的 5 万平方米）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 (年)	环评设计 耗量 (天)	本阶段设 计耗量 (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9月17日	9月18日
	10263.24 吨	34.2108 吨	26.316 吨	20.53 吨	20.92 吨
	9999 吨	33.33 吨	26 吨	24 吨	24.5 吨
	156 万 KWh	5200KWh	4000KWh	3120KWh	3180KWh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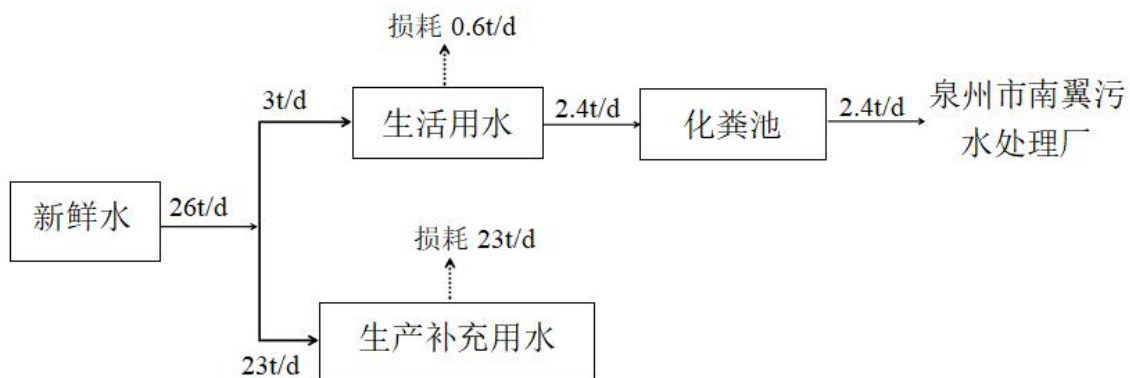
(1) 生产用水

本阶段项目切割、切边等工序中采用的喷淋法捕集粉尘会产生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其损耗量。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产用水补充量为23t/d（6900t/a）。

(2) 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20人（均住厂），年工作时间300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t/d（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t/d（72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阶段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工艺说明：

本项目外购花岗岩荒料作为原料，首先用龙门大切对花岗岩荒料进行大切，切割完后经手扶磨机进行打磨处理，根据产品要求的规格、形状的不同，项目采用多种设备对石板材进行切边等精加工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切割、切边、磨光工序	COD <sub>Cr</sub> 、SS	不排放	/	沉淀池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间接排放	720t/a	三级化粪池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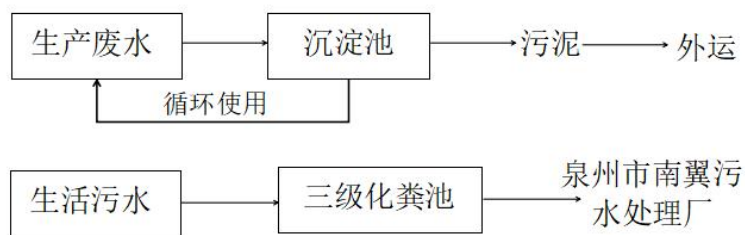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会产生扬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排放去向
扬尘	场地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洒水抑尘等	上风向参照点 G1，下风向 1#监控点 G2；下风向 2#监控点 G3；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大气环境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

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12	连续	85~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11	连续	80~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5	连续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2	连续	7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6	连续	80~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4	连续	80~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		1	连续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沉淀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南安石井镇三乡石粉压滤服务站统一清运处置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南安石井镇三乡石粉压滤服务站统一清运处置

#### 5、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3.5：

表 3.5 废气、噪声监测内容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2	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厂界噪声	2 天，昼间 监测 1 次/天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 (2)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切割、切边等工序均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以及机加工环节水喷淋溅出的少量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粉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卫生防护，生产操作时应佩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等措施，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

项目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后对敏感目标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废

项目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南安石井镇三乡石粉压滤服务站统一清运处置；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南安石井镇三乡石粉压滤服务站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板 13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2348.25 平方米，年产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400 万元，新增场地面积 24719.75 平方米，年增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7068 平方米，年产花岗岩板 13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除尘、喷淋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

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阶段性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除尘、喷淋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水喷淋，只有少量扬尘产生，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南安石井镇三乡石粉压滤服务站统一清运处置；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南安石井镇三乡石粉压滤服务站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其他	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号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2L7J68T001Q	/



表五  
表六  
表七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4mg/m<sup>3</sup>、0.387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 (4) 固体废物:

项目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南安石井镇三乡石粉压滤服务站统一清运处置;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南安石井镇三乡石粉压滤服务站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固废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示意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2、检测报告

3、委托协议

4、公示材料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花岗岩板 13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50583-04-03-586971			建设地点	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4'15.530"、北纬 24°39'28.4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 扩建后项目年总产 13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 本阶段生产能力为: 年产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包含已验收的 5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2)表 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2L7J68T001Q			
	验收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78%、79.5%			
	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6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38			
	本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本阶段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91350583MA32L7J68T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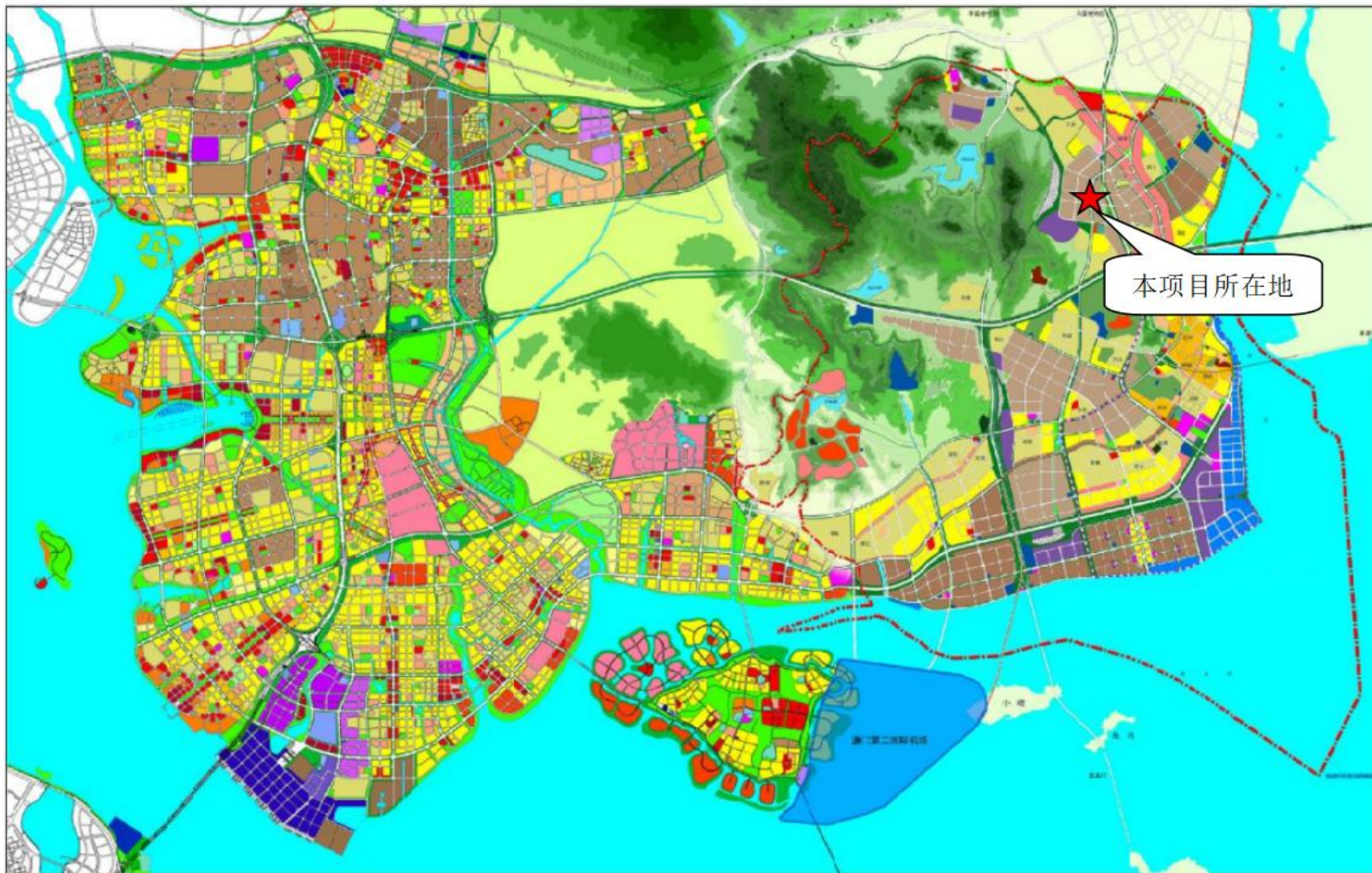
详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南安市石井鎮

总体规划修编 (2007-2030)

MASTER PLAN FOR SHIJING, NAN AN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第二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年产花岗岩板 13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1 日，根据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板 13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板 13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工程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包含已验收的 5 万平方米）。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沉淀池、水喷淋、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

####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4月委托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花岗岩板 13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13日取得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82号。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6月13日，阶段性竣工时间：2022年9月14日，调试时间：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18日。项目已于2022年9月14号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2L7J68T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工程总体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包含已验收的 5 万平方米）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增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扩建后项目年总产 13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包含已验收的 5 万平方米）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废气

项目切割、切边等工序均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以及机加工环节水喷淋溅出的少量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

##### （3）噪声

项目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4mg/m<sup>3</sup>、0.387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南安石井镇三乡石粉压滤服务站统一清运处置；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南安石井镇三乡石粉压滤服务站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花岗岩板13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敬帮石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